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北区委老干部局是主管离退休干部和我区处级（含原江北县县辖区、镇、局级）以上退休干部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两个待遇”，做好全区离退休干部和处级（含原江北县县辖区、镇、局级）以上退休干部的宏观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建设，负责对全区老干部管理机构的工作指导和为老干部服务的人员的培训，督促、指导和抓好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引导老干部发挥正能量，及时宣传和表彰先进，负责组织、计划重大节日对老干部的慰问活动。

（二）单位构成

区委老干部局（本级）内设 3 个科室、下属 1 个单位；分别为局办公室、老干部管理科、宣传教育科、渝北区老年大学。其中渝北区老年大学为参公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139685.1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39685.1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183754.44 元，主要是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拨款增加 1159159.24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拨款增加 21767.04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拨款增加 10883.52 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拨款增加 6100 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拨款增加 2571.83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拨款减少 33048.15 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拨款增加 16320.96 元。综合上述增减因素，2021 年区委老干局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183754.44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139685.14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元，教育支出预算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0931960.72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11379.18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96345.24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183754.44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60174.44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92358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39685.1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39685.14 元，比 2020 年增加 1183754.4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2661.14 元，比 2020 年增加 260174.44 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和老年大学较 2020 年预算时各增加在职人员 1 名，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357024 元，比 2020 年增加 923580 元，主要原因一是较 2020 年，2021 年要实施两年一次的老干部艺术节，导致经费增加；二是老干部健康体检标准提高，导致经费增加，主要用于老干部学习活动、困难帮扶、培训、慰问、老年大学办学、离退休党建等重点工作。

区委老干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5400 元，与 2020 年减少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154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06499.94 元，比上年减少 24347.44 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缩公用经费的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

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357024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曾静 联系方式：023-67808805